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 CR4-23-029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肖愛榮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任秀林，女，1986年5月11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1130XXXX，居住於中國重慶市巫溪縣蒲蓮鄉桔龍村1組9號或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57號興隆樓3樓318室。-----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黑色 HONOR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862312063901736；2 張 智 能 卡，卡 號 分 別 為：19190000080040502982 及 898602D2311873468750。-----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11月27日，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法官

陳維威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